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

被害人服務需求通報單

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/扶助律師專用）

》當事人姓名	》與被害人關係		
》性別	》聯絡手機		
☐ 男 ☐ 女 ☐ 其他			
》聯絡地址			
》被害人姓名	》被害程度		
	☐ 死亡 ☐ 重傷		
》被害案件類型			
☐ 殺人 ☐ 傷害 ☐ 道路交通事故 ☐ 職業災害 ☐ 醫療疏失 ☐ 其他_____			
》訴訟程序			
1. 刑事（ ☐ 偵查 ☐ 一審 ☐ 二審 ☐ 三審） 2. 民事（ ☐ 一審 ☐ 二審 ☐ 三審） 3. 其他_____			
》當事人需求描述			
1. 2. 3.			
》本通報是否已徵得當事人同意			
1. 當事人_____（簽名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同意通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。 2. （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）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取得之申請文件、案情相關資料及審查決定一併提供予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。			
》通報分會或扶助律師	》通報日期	》承辦人 職稱/姓名	》承辦人 聯絡電話

說明：

1. 通報案件以被害「死亡」或被害「重傷」案件為限，其他如性侵害、家庭暴力、人口販運、兒童、少年被害未達死亡或重傷案件，請優先轉介當地地方政府社政機關協助。
2. 本會服務項目包含訴訟服務、申請補償、急難救助、人身保護、關懷服務、家庭支持、勞動促進、助學服務、醫護服務及諮商輔導等，詳細內容請至本會官網 <http://www.avs.org.tw/> 「服務項目」頁面查詢。
3. 本通報單填寫完成後，請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本會所屬分會並來電確認，分會聯絡資訊請至本會官網「聯絡我們」頁面查詢。